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建議出售若干資產及業務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

董事局確認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者就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業務進行磋商。有關磋商之條款仍未落實，而該項磋商可能或不一定會達成任何協議。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由於上述建議中之交易事項可能或不一定達成協議，本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興趣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董事局確認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者就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業務進行磋商。

董事局謹知會其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興趣的投資者，有關磋商之條款仍未落實，而該項磋商可能或不一定會達成任何協議。倘若磋商達成任何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倘若有關磋商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或有關磋商予以終止，本公司會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外，董事局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協議第三段須予披露之事項，或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局命，本公司董事局各成員願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司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由於上述建議中之交易事項可能或不一定達成協議，本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興趣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0-06-2003刊登的內容。